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5-6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刘万军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主席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程,已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事项
1. 交易标的为神农架林区76%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属无偿,无任何争议或担保事项。
2. 神农架林区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5,832.01万元、评估价值12,615.79万元。
3. 神农架林区资产设立于2004年8月18日,现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要负责在神农架林区水质保护及“香溪河”项目,其股权结构为: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00%
4. 神农架林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股本比例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19,904.41	0	19,904.41
2015年11月30日	19,91.26	2	19,89.26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4年度	0	-9.59	-9.59
2015年1-9月	0	-11.5	-11.5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为神农架林区76%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属无偿,无任何争议或担保事项。
2. 神农架林区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5,832.01万元、评估价值12,615.79万元。
3. 神农架林区资产设立于2004年8月18日,现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要负责在神农架林区水质保护及“香溪河”项目,其股权结构为: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00%
4. 神农架林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7,050.42	5,601.12	68.73	1,449.30
2015年11月30日	7,204.79	1,372.78	42.05	5,832.01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年度	2,043.83	686.50	-488.65	410.06
2015年1-11月	36.74	-232.81	-230.06	-22.06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为神农架林区76%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属无偿,无任何争议或担保事项。
2. 神农架林区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5,832.01万元、评估价值12,615.79万元。
3. 神农架林区资产设立于2004年8月18日,现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要负责在神农架林区水质保护及“香溪河”项目,其股权结构为: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00%
4. 神农架林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7,050.42	5,601.12	68.73	1,449.30
2015年11月30日	7,204.79	1,372.78	42.05	5,832.01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年度	2,043.83	686.50	-488.65	410.06
2015年1-11月	36.74	-232.81	-230.06	-22.06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为神农架林区76%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属无偿,无任何争议或担保事项。
2. 神农架林区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5,832.01万元、评估价值12,615.79万元。
3. 神农架林区资产设立于2004年8月18日,现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要负责在神农架林区水质保护及“香溪河”项目,其股权结构为: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00%
4. 神农架林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7,050.42	5,601.12	68.73	1,449.30
2015年11月30日	7,204.79	1,372.78	42.05	5,832.01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年度	2,043.83	686.50	-488.65	410.06
2015年1-11月	36.74	-232.81	-230.06	-22.06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为神农架林区76%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属无偿,无任何争议或担保事项。
2. 神农架林区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5,832.01万元、评估价值12,615.79万元。
3. 神农架林区资产设立于2004年8月18日,现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要负责在神农架林区水质保护及“香溪河”项目,其股权结构为: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00%
4. 神农架林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7,050.42	5,601.12	68.73	1,449.30
2015年11月30日	7,204.79	1,372.78	42.05	5,832.01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年度	2,043.83	686.50	-488.65	410.06
2015年1-11月	36.74	-232.81	-230.06	-22.06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5-6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刘万军董事长主持。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联交易事项
1. 交易标的为神农架林区76%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属无偿,无任何争议或担保事项。
2. 神农架林区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5,832.01万元、评估价值12,615.79万元。
3. 神农架林区资产设立于2004年8月18日,现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要负责在神农架林区水质保护及“香溪河”项目,其股权结构为: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00%
4. 神农架林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7,050.42	5,601.12	68.73	1,449.30
2015年11月30日	7,204.79	1,372.78	42.05	5,832.01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年度	2,043.83	686.50	-488.65	410.06
2015年1-11月	36.74	-232.81	-230.06	-22.06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5-7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全资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架三特”)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该议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为神农架林区76%的股权,该股权转让属无偿,无任何争议或担保事项。
2. 神农架林区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价值为5,832.01万元、评估价值12,615.79万元。
3. 神农架林区资产设立于2004年8月18日,现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要负责在神农架林区水质保护及“香溪河”项目,其股权结构为: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00%
4. 神农架林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应收款项总额	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7,050.42	5,601.12	68.73	1,449.30
2015年11月30日	7,204.79	1,372.78	42.05	5,832.01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年度	2,043.83	686.50	-488.65	410.06
2015年1-11月	36.74	-232.81	-230.06	-22.06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科技”)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该议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总额:12,000万元。
2.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5年12月9日。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15年12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12,000万元。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代码	期限(天)	期初金额(万元)	本期投入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理财收益(万元)	备注
1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4.4	192,000	700,000	125,000	104,200	2.15
2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2.2	130,000	530,000	400,000	260,000	1.41
3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2.6	205,500	181,800	252,000	138,300	3.58
4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1.7-3.1	1,580,000	130,000	590,000	228,000	0.90
5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2.15-4.5	981,400	205,000	171,400	125,800	15.78
6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2-4.2	281,600	493,000	467,000	309,000	0.00
7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3	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8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2.2	0.00	280,000	280,000	0.00	1.05
9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3	0.00	130,000	0.00	130,000	11.54
10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2.2	0.00	260,000	260,000	0	4.06
11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0.35-2.75	0.00	221,600	0.00	221,600	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12,000万元。
2. 募集资金使用日期:2015年12月9日。
3.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15年12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12,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1.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12,000万元。
2. 募集资金使用日期:2015年12月9日。
3.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15年12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12,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示
1.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12,000万元。
2. 募集资金使用日期:2015年12月9日。
3.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15年12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12,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1.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12,000万元。
2. 募集资金使用日期:2015年12月9日。
3.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15年12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12,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5-7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定于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二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二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
1.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
1.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二楼董事会会议室。
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刘万军。
2. 会议联系电话:027-87341811。
3. 会议电子邮箱:zqsb@stcn.com。
九、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晟道投资转让神农架物业7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三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三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三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三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三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三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三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三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三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三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四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四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四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四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四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四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四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四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四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四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五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五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五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五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五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五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五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五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五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五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六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六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六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六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六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六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六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六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六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六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七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七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七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七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七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七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七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七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七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七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八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八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八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八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八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八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八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八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八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八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九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九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九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九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九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九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九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九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九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九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零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零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零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零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零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零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零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零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零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一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一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一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一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一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一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一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一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一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一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二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二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二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二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二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二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二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二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二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二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三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三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三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三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三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三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三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三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三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三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四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四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四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四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四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四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四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四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四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四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五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五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五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五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五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五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五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五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五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五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六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六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六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六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六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六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六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六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六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六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七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七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七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七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七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七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七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七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七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七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八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八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八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八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八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八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八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八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八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八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九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九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九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九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九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九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九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九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九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百九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零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零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零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零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零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零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零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零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零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一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一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一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一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一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一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一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一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一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一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二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二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二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二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二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二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二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二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二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二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三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三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三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三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三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三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三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三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三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三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四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四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四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四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四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四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四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四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四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四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五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五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五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五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五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五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五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五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五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五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六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六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六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六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六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六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六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六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六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六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七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七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七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七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七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七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七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七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七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七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八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八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八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八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八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八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八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八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八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八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九十、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九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九十二、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九十三、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九十四、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九十五、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九十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九十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九十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二百九十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三百、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首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议案1以股东有效投票表决的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全部议案均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